

乌水市监 处〔2018〕2号

住址:

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干果C区东直排53号;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830000。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举报：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霞儿飞干果商行销售的标有昆仑雪菊的罐瓶外包装上，标有出品商为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我局认为，当事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霞儿飞干果商行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冒用他人厂名的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18年4月20日立案调查。经局领导批准将办案人员更换为李旭东、安玉珍。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毅和包装商行，购进标有乌鲁木齐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的标签及空瓶子 10 个，空瓶子价格每个 0.8 元，标签免费；然后当事人将从别处购进的散装雪菊装入瓶中，并贴上标签销售，散装雪菊进货价格每千克 120 元，每瓶规格 40 克，2018 年 3 月 21 日当事人在与王立元交易中以每瓶 7 元的价

格销售 8 瓶。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时，当事人已销售完 10 瓶，无剩余。货值金额 $7 \times 10 = 70$ 元，获利 $1.4 \times 10 = 14$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霞儿飞干果商行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霞儿飞干果商行负责人魏富顺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毅和包装商行负责人吴维燕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 4 张，当事人销售单据 1 份，标有乌鲁木齐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的昆仑雪菊标签 1 个，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行为的事实经过；

3、乌鲁木齐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行为的事实经过；

4、魏富顺陈述材料 1 份，吴燕维陈述材料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行为的事实经过。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8〕第 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销售昆仑雪菊过程中，未经乌鲁木齐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许可，擅自销售印有乌鲁木齐中元隆商

贸有限公司厂名的昆仑雪菊。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冒用他人厂名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之规定，构成冒用他人厂名行为，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

- 一、责令改正；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
- 三、处货值金额 50%的罚款 3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